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8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被告 李佳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參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零壹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參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下午8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新北市○○區○道○號27公里700公尺處南向內側車道

01 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由訴外人黃嘉慧駕
02 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3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約賠
04 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4萬0,270元（含工資4萬4,450
05 元、零件16萬2,732元、塗裝3萬3,088元），為此依民法侵
06 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0,270元，及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2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葳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民族營業所估價單、
14 道寬汽車商行之零件認購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收銀機統一
15 發票、統一發票（三聯式）、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6 等件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17 大隊114年5月16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40014684號函附道路交
18 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
19 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
20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6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7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8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9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30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未保持
31 行車安全距離，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

01 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
02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
03 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
04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
05 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14萬0,340元：

07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9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0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1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2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4萬0,270元（含工
13 資4萬4,450元、零件16萬2,732元、塗裝3萬3,088元），並
14 同意折舊（見本院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而系爭車
15 輛於111年9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至113年10月4日車
16 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
17 之方法計算結果，已使用2年1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
18 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
19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
20 年數為5年；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16萬2,732元，
21 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6萬2,8
22 02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16萬2,732元 \times 0.369=6萬0,048
23 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16萬2,732元-6萬0,048元=10萬2,68
24 4元，第2年折舊值10萬2,684元 \times 0.369元=3萬7,890元，第2
25 年折舊後價值10萬2,684元-3萬7,890元=6萬4,794元，第3
26 年折舊值6萬4,794元 \times 0.369 \times (1/12)=1,992元，第3年折
27 舊後價值6萬4,794元-1,992元=6萬2,802元，元以下四捨
28 五入，下同）。

29 3.準此，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
30 僅能就其中6萬2,802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
31 餘不應折舊之工資4萬4,450元、塗裝3萬3,088元，則原告所

01 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4萬0,340元（計算式：零件6萬2,802元
02 +工資4萬4,450元+塗裝3萬3,088元=14萬0,340元）。

03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14萬0,340元，及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
06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45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8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2,015元（14萬0,340元
09 \div 24萬0,270元 \times 3,450元=2,015元），餘由原告負擔。

1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自應依
12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
13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李紫君